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党校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和科研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通海县委第十八次常委会研究《关于加强县委党校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问题，会议决定：自 2013 年起，由县财政每年安排县委党校教师培训和科研经费 5 万元并纳入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党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抓手，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常态化抓好学习、宣传、宣讲、培训、普及、研讨。深入干部理论素质培训，把干部教育培训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做到思想上更加重视、措施上更加务实、保障上更加有力，不断提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水平。通过培训，让参训人员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学出对党忠诚、坚定信念、自觉自信、责任担当、能

力水平。使参训人员的思想、能力、行动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培训项目的开展，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培训的组织管理，县委党校负责课程设计以及培训的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

-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2、干部理论素质培训
- 3、“二十大”宣讲

六、资金安排情况

4月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班资金安排如下：

乡镇伙食费： $50*160=8000$ 元

场地、资料等其他费用：1000 元

讲课费：1000 元

5月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班资金安排如下：

乡镇伙食费： $50*160=8000$ 元

场地、资料等其他费用：1000 元

讲课费：1000 元

“干部理论素质”培训班资金安排如下：

乡镇伙食费： $50*160=8000$ 元

场地、资料等其他费用：1000 元

讲课费：1000 元

11 月“二十大”宣讲资金安排如下：

乡镇伙食费：50*160=8000 元

场地、资料等其他费用：1000 元

讲课费：1000 元

12 月“二十大”宣讲资金安排如下：

乡镇伙食费：50*160=8000 元

场地、资料等其他费用：1000 元

讲课费：1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开展 5 次培训，分别于 4 月和 5 月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6 月份开展“干部理论素质”培训、11 月和 12 月开展二十大宣讲。

八、项目实施成效

思想是一个人的灵魂，也是一个国家、一个政党、一个民族的灵魂。思想决定方向，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通过五个班次的培训，让参训人员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学出对党忠诚、坚定信念、自觉自信、责任担当、能力水平。使参训人员的思想、能力、行动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